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9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周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7,576元，及其中539,62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立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7條約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29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於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10萬元額度內，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
02 循環使用。嗣於109年5月19日簽訂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
03 額同意書，將契約額度變更為100萬元。

04 (二)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，借款期限1年，自104年6月29日起至
05 105年6月29日止。屆期時，倘甲方(即被告)不為反對續約之
06 意思表示並經乙方(即原告)依規定審核同意者，甲方同意以
07 同一內容自動續約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。
08 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，以提領現金或轉帳方式動用
09 時，每筆動用金額在3萬元(含)以下者，須繳納帳務管理費2
10 00元，每筆動用金額在3萬元(不含)以上者，須繳納帳務管
11 理費300元。再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還款方式，自借款日
12 起，以35日為還款週期。繳款截止日為首次借款日隔日起算
13 第35日下午3時30分。屆繳款截止日應繳足每期應繳金額。
14 每期應繳金額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1%，再加計
15 代墊費用、暫付款、未繳帳務管理費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。復
16 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、第7條約定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17.2
17 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息20%計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8 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
19 之利息。惟104年9月1日以後之利息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20 定之施行改按年息15%計算。

21 (三)又被告雖於113年10月28日仍有借款，然被告自113年10月22
22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款、第5款之
23 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
24 原告本金539,627元、已計利息7,749元（計至113年11月26
25 日止）、帳務管理費200元，及按前揭本金539,627元計算，
26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未清
27 償。

28 (四)因屢催被告清償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
2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30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4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6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07 別定有明文。

08 (二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凱
09 基商業銀行宣告書、凱基商業銀行現金卡約定書、現金卡/
10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、現金
11 卡用卡須知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（見本院卷第11
12 頁至第31頁、第57頁至第77頁）在卷為證，且被告對原告主
13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15 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
16 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三)本件借款之清償日既已視為到期，被告自應就積欠之本金、
18 利息及帳務管理費負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
1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
20 之本金、利息及帳務管理費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
22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23 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陳俞瑄